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高效 N 型太阳能电池研发中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2,457,281 股，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3,000.00 万元，其中 151,900.00 万元用于收购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富光伏”）持有的捷泰科技 33.97% 股权和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泊尔集团”）持有的捷泰科技 15.03% 股权。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宏富光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与本次收购捷泰科技股权相关的协议，与苏泊尔集团签署《资产购买协议》等与本次收购捷泰科技股权相关的协议。

（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为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上饶产投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苏显泽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其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

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为现金收购，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宏富光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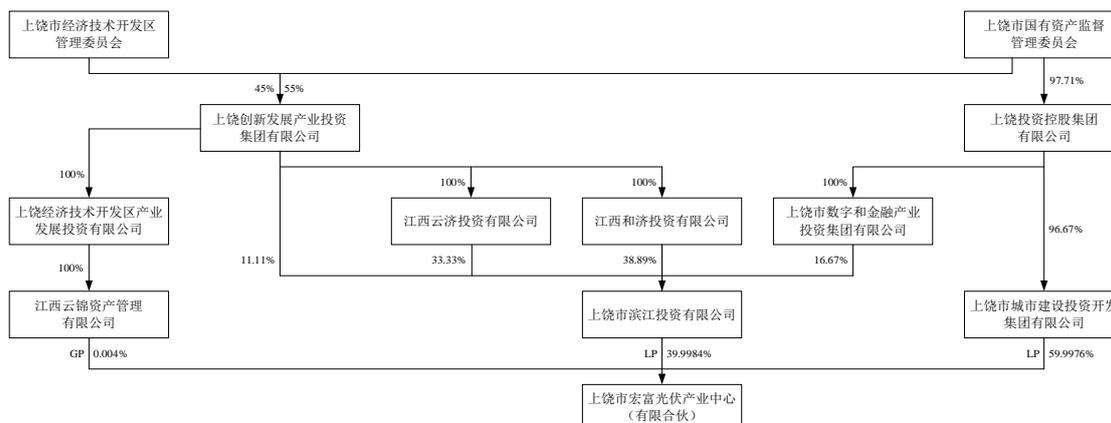
1、宏富光伏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云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50,0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园大道 32 号双创科技城 7 号楼 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5R0KQ47
成立日期	2017-03-03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进行投资（金融、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上饶市国资委与上饶经开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根据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8]166 号抄告单精神，上饶市国资委实际持有的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的股权委托上饶经开区管委会履行股东职责，并由上饶经开区管委会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社会风险，委托期限为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常存续期间。据此，上饶创新发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综上，宏富光伏实际控制人为上饶经开区管委会。



3、主要业务情况

宏富光伏自 2017 年 3 月设立，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股权投资基金，主要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目前除持有捷泰科技股权外未开展其他投资。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900.32
负债总额	672.00
所有者权益	160,228.32
项目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247.77
净利润	5,247.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

上饶产投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且为宏富光伏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控股股东，上饶产投与宏富光伏同受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宏富光伏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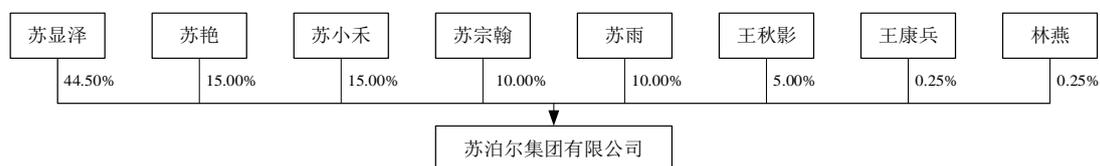
（二）苏泊尔集团

1、苏泊尔集团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显泽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1484037034
成立日期	1996-05-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现代厨房用具及配套件、电脑配件、消毒器具、取暖器具、沐浴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卫生洁具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苏泊尔集团的产权结构如下所示，其实际控制人为苏显泽。



3、主要业务情况

苏泊尔集团是一家以实业、资产、投资作为三大支柱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公司。其中实业板块主要为卫浴业务；资产板块主要包括产业园区和高档办公楼宇的运营；投资板块主要聚焦于通信和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的投资机会。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7,695.73
负债总额	163,978.24

所有者权益	223,717.49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7,677.29
利润总额	28,873.84
净利润	27,336.5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

苏显泽先生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
苏显泽先生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苏泊尔集团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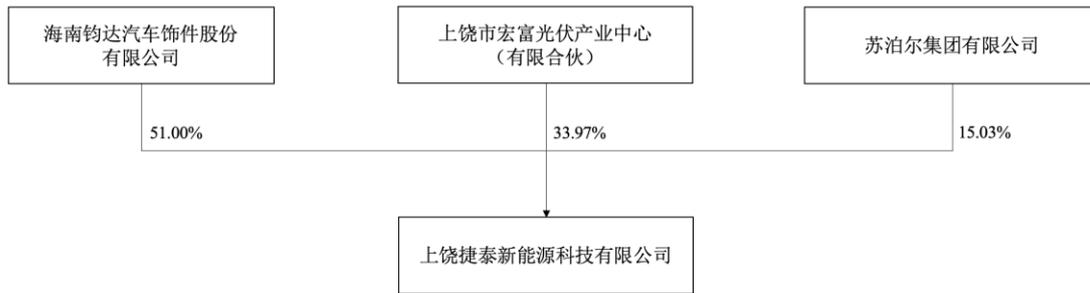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一）捷泰科技概况

公司名称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满良
注册资本	9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12-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391RNN4B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收购捷泰科技 49%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钧达股份持有捷泰科技 51% 的股权，系捷泰科技的控股股东；杨氏家族系钧达股份实际控制人，系捷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捷泰科技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的组件生产。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自宏富光伏处购买标的公司 33.97% 股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的组织 and 监督下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挂牌底价以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按照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市场化竞价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开、公允；公司自苏泊尔集团处购买标的公司 15.03% 股权的交易作价，基于天健兴业出具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而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 1032 号）对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并参考上述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的相关内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捷泰科技为国内光伏电池片出货量领先的企业之一，生产的产品性能优异，与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阿特斯、尚德电力、正泰新能源等全球排名前列的组件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持有捷泰科技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增强控制力，提升公司治理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对捷泰科技的控制力将进一步增强，能够完全控制捷泰科技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方向，公司治理效率将得到提升。同时，捷泰科技与资本市场的对接也将更加直接，更有助于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全面提升捷泰科技在光伏电池行业的生产制造能力、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捷泰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从而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确保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同时，上市公司通过进一步提高在捷泰科技享有的权益比例，有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充分保障公司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宏富光伏及上饶经开区管委会控制下的主体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138.76 万元，与苏泊尔集团及苏显泽控制下的主体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及股东长远利益；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允，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钧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钧达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交易各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资产购买协议》等；
- 4、钧达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5、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